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2/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2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1年11月18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73/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眾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以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當局曾於2011年3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但對建議所涵蓋的範圍表示關注。

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11年11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11-12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關於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的命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西班牙王國政府及捷克共和國政府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等命令將於2012年1月12日起實施。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等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再作匯報。

7.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茂波議員。

8. 關於《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下稱"該兩項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重點指出，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主體規例所訂明的民航費用及收費，以達致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成本的目的。當局曾就有關收費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12年1月13日起實施。

9. 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永達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1. 關於《2011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該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指定2012年1月16日為該條例第6部(第22條除外)、第30條及第7部第6分部將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吳靄儀議員詢問將於2012年1月16日開始實施的條文的詳情。據她記憶所及，在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在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前，當局不會尋求令某些條文生效。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該生效日期公告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鑒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關注，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該條例將會生效的條文及該條例其他尚未生效的條文作出解釋，並闡釋該等條文的生效安排。議員表示贊同。

14. 議員對其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2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

#### IV. 將於2011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375/11-12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3)165/11-12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包括《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下稱"該規則")。在限期屆滿前，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則發言。由於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訂該規則的議案，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該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規則發言；在這情況下，她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規則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涂謹申議員時表示，由於立法會主席尚未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作出裁決，她亦會作出預告，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若立法會主席不批准甘議員動議其議案，當她就該規則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時，議員仍有機會就該規則發言。

18. 議員察悉該報告及上述安排。

**(b) 質詢**

(立法會CB(3)162/11-12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61/11-12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12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訂定多項條文，包括讓建築事務監督可向法庭申請手令，以便進入個別處所檢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何秀蘭議員有關是否有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查詢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的情況將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I項下匯報。

**(c)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就"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3)166/11-1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馮檢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只編排了一項議案辯論，因為湯家驊議員已放棄其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原獲編配的動議議案辯論時段，而其他隨後獲編配湯議員所騰出辯論時段的議員亦決定放棄該時段。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湯家驊議員時表示，若有議員在放棄其原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後擬在另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可向秘書處重新提出申請。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12月7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25/11-12號文件)

29.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聽取了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30. 李華明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堵塞現行法例在打擊層壓式計劃方面所出現的漏洞。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提出的關注包括協助公眾分辨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與



非法的層壓式計劃；參與層壓式計劃的罪行，包括無辜的參與者會否觸犯法律及董事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31.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匯報，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改進相關條文的行文。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 **(b)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32/11-12號文件)

33.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將利得稅扣減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以涵蓋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

34. 陳茂波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扣稅建議涵蓋的指明知識產權的範圍；擬議扣稅的條件；稅務局局長釐定知識產權真正市值的權力；擬議反避稅條文的範圍及適用情況；以及在跨境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

35. 陳茂波議員進一步匯報，委員尤其關注在跨境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綜述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並述明有關的扣稅安排。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知識產權註冊制度和條例草案提供的知識產權保障範圍是按地域劃分，鑒於此獨特性質，條例草案建議的扣稅安排適用於香港公司在跨境活動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已同意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相關的扣稅安排。

36. 陳茂波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並支持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74/11-12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兩個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I項下作出匯報，並騰出了兩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一個法案委員會(即《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仍在輪候名單上。

## **V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代表團前往英國倫敦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PAC14/11-12號文件)

40. 帳委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黃宜弘議員表示，帳委會於2011年3月20至25日前往英國倫敦進行職務訪問。他請議員參閱代表團的報告，以瞭解職務訪問的詳情。

41. 黃宜弘議員表示，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活動令他們獲益良多。訪問活動使委員能深入瞭

解英國國會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下議院帳委會")的機制、運作、工作方式及程序。委員在研究如何強化立法會帳委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定當參考下議院帳委會的工作方式及經驗，以便確保有關機構在提供公共服務時，能夠在最大程度上達致物有所值的效果。

## **IX. 其他事項**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會議後會立即進行火警演習。議員在聽到火警鐘響起時，應依照廣播指示撤離會議室，使用最近的樓梯及出口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前往立法會廣場集合。保安員會沿疏散路線協助議員。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30日